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公司收到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及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星星显示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显示”）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税务稽查局”）送达的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东税稽罚[2023]15号】及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【东税稽处[2023]28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及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1、违法事实

经检查，发现东莞显示在没有真实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下，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向13家公司开具56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530,078,295.50元，税额合计68,910,178.81元，价税合计598,988,474.31元。

2、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587号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东莞显示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，决定对东莞显示罚款500,000.00元。

以上应缴款项共计500,000.00元。限东莞显示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石排税务分局缴纳入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东莞税务稽查局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3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7 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东莞显示向 13 家公司开具的 56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限东莞显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接受东莞税务稽查局作出的相关处罚决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及起诉。

2、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，公司在 2021 年已对东莞显示涉及的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，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下发后，不涉及再次调整东莞显示相关账务的情形。

3、本次税务行政处罚事项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也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0.5.1 条、第 10.5.2 条、第 10.5.3 条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4、本次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东税稽罚[2023]15 号】；

2、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【东税稽处[2023]28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